

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建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七条 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组织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五部分。

第二章 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

第八条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。

第九条 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。

第十条 领导班子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

第十二条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第十三条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党员意识强，党性修养好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第十五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

第十七条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党员除参加上级党组织教育培训活动外，学习教育每年不少于16学时，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24学时，缺席人员应补学或补课。

第四章 党组织制度建设

第十八条 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工作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

第十九条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影响。

第二十二条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。

第五章 党组织阵地建设

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有标识，有党旗，有党组织网络图，有党建工作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信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第六章 党组织活动

第二十五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执业活动、日常管理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。

第二十六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第二十七条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党员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第二十九条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三十条 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群众参加。

第三十一条 党建活动经费确保合理使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党组织通过后执行。